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優惠全免)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住 址：.....
 戶籍地址：.....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繳回

- 一、新生住宿費優惠一學年免費條件：(僅一學年度權益)
 - (一)經由「甄選入學」、「聯合登記」、「技優甄審」任一管道入學新生。學生戶籍地設籍在苗栗縣以南(含苗栗)或宜蘭、花蓮、台東縣、外離島地區並已設籍前項戶籍地之新生，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佐證審核。
 - (二)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申請學校宿舍，居住新北市(含)以北、新竹(含)以南之新生，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佐證審核。
 - (三)一年級新生於就讀期間報名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且順利錄取參訓者，本校提供當學期免費住宿之優惠(請先繳交住宿費再退費)。
- 二、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 三、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四、凡核准住宿之學生，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含住宿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 五、每學期住宿費為 11,000 元及住宿保證金 500 元，於入住宿舍前應繳納住宿費，入住宿舍時領取寢室房門卡。
- 六、每學期保證金 500 元於第 2 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房門卡後辦理退還保證金。
- 七、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填寫相關資料。
- 八、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九、嚴禁吸、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鬥毆或打麻將等不良行為。
- 十、因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 十一、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等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宿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 十二、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 十三、宿舍門禁每日於 AM 06:00 時開門，PM 23:30 時關門。
- 十四、本住宿申請表說明欄有需提醒住宿生配合事項，可經由管理單位增(修)訂。

各項住宿規則，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立約人(簽章):

宿 舍
 管理人員